



大 会

Distr.: General  
28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0 年 10 月 2 日至 27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3

最后审定并核准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

### 各国政府提出的提案和建议

阿塞拜疆：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的序言、第 1 至第 11 条和第 14 条的修正

1. 为了讨论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议程上的议题，阿塞拜疆认为有必要就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修订草案提出一些建议。

### 序言

2. 阿塞拜疆提议如同公约和关于打击陆、空、海路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修订草案那样，序言各段用字母标出。

3. 序言部分最后第二段，即“注意到公约的各项规定”，应当删除，因为它在实质内容上与序言部分第一段重复，而代之以下文：

“注意到公约以及联合国与贩运人口和保护这种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有关的其他文书，”

### 第 1 条：宗旨

4. (a)项中置于方括号内的“国际”一词应当删除，因为最好是在议定书草案第 2 条（“适用范围”）中指出贩运人口活动的跨国（国际）性质。

5. 应当将(b)项中“促进和便利……合作”改为“促进……合作”，以便与公约第 1 条（“目标声明”）相一致。

\* A/AC.254/35。

## 第 2 条：适用范围

6. 建议采用下述修订措词：

“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本议定书适用于防止和打击本议定书第 2 条之二所界定的人口贩运活动以及保护这种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如果这种贩运活动具有跨国性质，而且涉及公约第 2 条和第 2 条之二所界定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 第 2 条之二：定义

7. 在(a)和(b)项中使用了含义相同的两个不同的词语。具体地说，现有措词是“通过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通过威逼”招募人员。“威逼”一词含义较广，即可以通过威胁的手段也可以通过使用武力来达到。在“欺骗”和“欺诈”两词方面也出现同样的情况，因为在阿塞拜疆看来，“欺诈”一词包括了“欺骗”一词的含义，因为欺诈既可以通过欺骗又可以通过滥用信任来达到。此外，(a)项中所表示的施加压力以便招募人员的含义排除了被贩运者自己同意的可能性。有鉴于此，建议将(a)和(b)项重新措词如下：

“(a) ‘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通过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其他威逼手段，通过诱拐、欺骗或滥用信任或权力或通过收受酬金或惠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受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或者劳役；

“(b)在涉及儿童时，即使不涉及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其他威逼手段、诱拐、欺骗或滥用信任或权力或对儿童有控制权的人的同意，也应将上述行为视为‘人口贩运’；”

8. 建议将(c)项前后的方括号去除。

## 第 3 条：刑事定罪的义务

### 第 1 款

9. 建议将“必要措施”改为“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并在“本议定书”之前增加“蓄意而为的”词语。提出这些修订是为了使议定书草案与公约更加一致。

### 第 2 款

10. 建议删除“并应在予以惩处时考虑到这种犯罪的严重性质”，因为它们重复了本条第 1 款已经载列的词语。

11. 在(b)项中提到了作为共犯参与组织、指挥、协助、教唆、便利或参谋实施犯罪。然而，很显然，组织、指挥、协助、教唆、便利或参谋都是作为共犯参与的形式，这意味着现有措词是同义反复。因此，建议将“作为共犯参与组织、指挥、协助、教唆、便利或参谋”改为“组织、指挥、协助、教唆、便利或参谋”。

12. 应当在第 2 款中增加一新项如下：

“(…)按公约第 3 条第 1(a)款的定义，同意或参加与本议定书第 2 条之二所列的一项犯罪有关的活动。”

#### 第4条：对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援助和保护

##### 第3和第4款

13. 阿塞拜疆部分地支持教廷的提议（见 A/AC.254/5/Add.28），但认为第4条第3和第4款应当修订如下：

“3. 缔约国应在适当情况下并在可能的范围内，考虑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合作，为本议定书所涵盖的被害人的身心和社会康复提供条件，特别是：

“(a) ...”；

“(b) ...”；

“(c) 提供医疗、心理和物质援助；

“(d) ...”。

“4. 缔约国在执行本条规定时，应考虑到人口贩运活动被害者与年龄和性别有关的要求以及儿童的特殊要求，包括适当的住房、教育和照料。”

#### 第5条：被害人在接受国的地位

##### 第1款

14. 阿塞拜疆部分地支持意大利的提议（见 A/AC.254/5/Add.28），但建议将“在适当情况下在缔约国境内临时或永久停留”（见 A/AC.254/4/Add.3/Rev.7）改为“在适当情况下获得在其境内临时或永久居住的地位”。

#### 第6条：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遣返

##### 第2款

15. 建议将“和与其身为贩运活动被害人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状况”改为“和与其被承认为贩运活动被害人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还建议将本款中置于方括号内的“，并应尽可能出于自愿”词语加以删除。

##### 第5款

16. 建议将“这类贩运活动”和“这类……必要的旅行证件或其他授权，以使之重新入境”分别改为：“人口贩运活动”和“为其遣返所必须的身份文件和授权。”

17. 在议定书草案本条规定和其他规定中提到了“旅行证件”和“旅行或身份证件”。然而，这些规定都没有指出应当将什么文件视作为旅行证件，这就使人们难以理解议定书的具体规定。阿塞拜疆认为，应当将“旅行证件”一词看作系指此人有权以某一特定运输方式旅行的文件。这一用词的如此定义不应当涵盖确认身份或允许其进入某一国家的证件。因此，建议在第2条之二中列入“旅行证件”一词的相应定义。

#### 第7条：执法信息和培训措施

第 1 款

18. 鉴于上段中所述的看法，建议删除本条(a)项中的“旅行”一词。

**第 8 条：边界措施**

19. 阿塞拜疆基本上支持欧洲共同体的建议（见 A/AC.254/5/Add.28），但建议将该提议修订如下：

(a) 在第 1 款，应当在第 1 款末尾增加“但是适当尊重人权”词语；

(b) 在欧洲共同体提议的第 4 款（A/AC.254/4/Add.3/Rev.7，第 3 款），在“查明”之前增加“尽可能”词语，并将“旅行”改为“有效护照和签证或其他任何”。

第 4 款

20. 建议在“违反”一词之前增加“蓄意”一词。

**第 9 条：国际旅行证件**

21. 建议将本条标题修订为“确保证件的可靠性和核查证件”。

第 1 款

22. 本款所用的“而滥用”（easily misused）和“便（于）非法……”（readily...unlawfully）具有相同的含义。为了消除这种同义反复，应当删除其中的一个措词。还建议去除“、伪造”词语前后的方括号。

**第 9 条之二：[无标题]**

23. 建议本条的标题为“核查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第 10 条：防止贩运人口**

24. 建议本条修订如下：

“1. 缔约国应当考虑制定综合方案和执行其他措施，以便：

“(a) 侦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b) ……。

“2. 缔约国应努力采取各项措施，例如开展研究、制订和加强现场方案并采取社会和经济举措，防止贩运人口活动。

“3. 依照本条制定的方案和采取的其他措施，除了防止贩运人口活动的其他方面外，还应当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的合作。”

**第 11 条：与非缔约国的合作**

25. 阿塞拜疆基本上支持本条的备选案文 1 和中国在备选案文 2 中提出的提议。因此，建议合并这两个备选案文，本条从备选案文 1 第 2 句开始行文如下：“为此目的，一

缔约国的主管当局应当在本国境内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者为某一非缔约国国民时，酌情通知该非缔约国的相应当局。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为了开展合作执行本议定书而已订有协议的，这种合作应当在平等和对等的基础上进行。”

#### **第 14 条：其他条款**

26. 阿塞拜疆认为秘书处提议的本条的标题和措词（见 A/AC.254/5/Add.28）是可以接受的。

---